

## 114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教育(一)/ (二) 課程實施說明(適用學號開頭 106-112 學生)

單元一：基礎認知講座(12H) 同時選修服教(一)+(二)則需完成  $12*2=24H$ ，不得重複計算

- 1、請至台北 E 大 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 註冊，並選修生輔組公告於學務處網站上之「台北 E 大指定課程清單」滿 12 小時>全數完成後上傳學習證明至「學校應用資訊系統」>「服務教育課程作業」>「單元一」。(指定清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9lppr>)
- 2、台北 E 大證書範例：<https://is.gd/y1AVIc>
- 3、台北 E 大【加入會員】步驟、下載完成證明方式與操作說明：<https://is.gd/hnz98k>  
台北 E 大網頁如無法正常觀看，可嘗試更換瀏覽器(如已有帳號，使用已有帳號觀看即可，不需重複申請新帳號。未有帳號者，建議最晚於 05/15 前依操作說明↗送出會員申請，避免來不及觀看課程)  
※使用居留證、入台證之外籍學生如無法加入台北 E 大會員，請洽生輔組

單元二：服務學習施作(16H) 同時選修服教(一)+(二)則需完成  $16*2=32H$ ，不得重複計算

- 1、本單元可選擇在校內或校外(限本校社團)施作：**※請務必提前三個工作天向生輔組紙本申請**
  - (1) 校內行政/學術可施作單位請參考媒合系統 <http://lsh.isu.edu.tw/volunteer/>
  - (2) 校外限本校行政單位或本校社團辦理之服務性活動(社團服務性活動須事前與課指組、生輔組申請，經生輔組審核通過後方可招募)
- 2、服務時數須達 16 小時，並於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(不含學術研究)、生輔組審核通過之社團服務性活動完成。
- 3、服務時數申請與認列流程請參照背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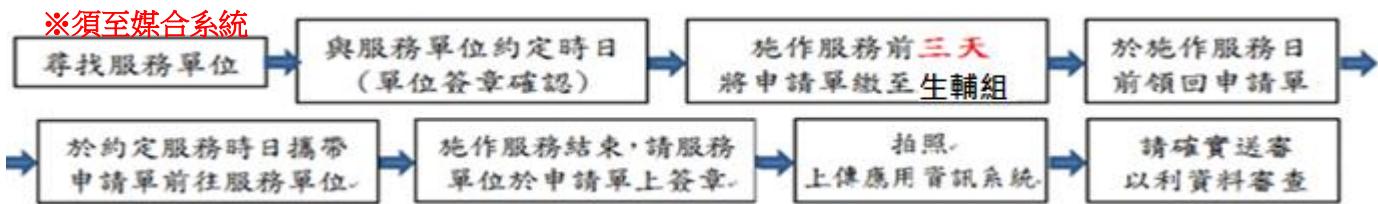
單元三：反思及回饋(2H) 同時選修服教(一)+(二)則需完成兩篇不同內容之心得(各 100 字)

- 1、完成單元一講座、單元二服務施作後，請至學校應用資訊系統>服務教育課程作業>單元三，填寫心得及回饋問卷。**(如尚未完成第一與第二單元，不審核心得)**
- 2、心得第二題至少 100 字以上，內容須與服務學習課程內容有所關連。
- 3、心得請勿抄襲、請勿使用任何文字產生器。心得內容與網路文章、佳句、其他同學心得文句、文字產生器等，連續 7 個字相同，視為抄襲，不得再次修改，**本學期不予通過，須重修。**

### ※其他注意事項

- 1、本學期服務申請時間:**02/25(三)至 05/27(三)**截止，施作服務時間:**03/02(一)至 06/01(一)**，**上傳資料時間於本學期至 06/01(一)截止**。**(06/01 非最後審核日，詳如下列第五點)**
- 2、本課程需三個單元皆通過審核，才算通過。單元一及單元二部分可同時進行施作，惟單元三應在其他兩個單元皆完成上傳後才可上傳**(上傳第一與第二單元完成證明後即可撰寫心得與問卷，不需等候第一、二單元審核通過才撰寫)**。
- 3、服務時數須在當學期修課期間完成，恕不累計。未修課期間、未事先向生輔組申請所施作之服務時數，皆不予承認，且無法移轉至其他學期認列。
- 4、如未於期限內合計完成 16 小時，恕不得要求延後施作時間補作，且不得累計或轉移至其他學期。
- 5、因修課人數眾多，審核需要時間，請同學上傳至應用資訊系統後耐心等候，約需要三週的工作時間方可完成審核，**6 月中旬**會開放讓同學查詢完成情形及補件，請同學留意查詢時間。
- 6、如本學期同時選修服務教育(一)與服務教育(二)，完成證明請分別上傳至應用資訊系統服務教育(一)與服務教育(二)，並依規範分別完成其第一單元、第二單元所需時數與心得、問卷，不得重複計算。
- 7、其它資料可至學務處網站查詢：<https://is.gd/9q7LTH>

## ◎校內服務申請流程：



校內可施作單位請至**媒合系統**查詢 <http://lsh.isu.edu.tw/volunteer/>

※公共服務申請單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dqj6z2>（請自行雙面列印，生輔組不提供空白申請單）

※**應用資訊系統** [https://netreg.isu.edu.tw/Wapp/Wap\\_indexmain2.asp](https://netreg.isu.edu.tw/Wapp/Wap_indexmain2.asp)

應用資訊系統操作手冊：<https://is.gd/NsikQQ>

※請整張申請單完成單位蓋章後再拍照上傳，資料儲存後請確實**“送審”**，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上傳完成證明、未送出審核、未修正被退回之證明，恕無法認列時數，且不得累計或轉移至其他學期。

※施作服務時數時不得與正課衝堂、亦不得因此請假，如衝堂將取消時數及以曠課處理。

※未事前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單，而先行施作之服務時數，恕不認可。

服務教育相關問題請洽生輔組：

李珮綺小姐信箱 [pahiri@isu.edu.tw](mailto:pahiri@isu.edu.tw) 電話：(07)657-7711 轉 2216

本單網址或 QR code 如失效，請至學務處->服務與志工->學生服務教育課程網站查詢最新連結